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136440

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20 日在○○時報 A10 版報導「20 歲日籍女大生北捷跳軌送

醫急救」，洩漏被報導者姓名等個人資料及其感染第 3 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之病史。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製作調查紀錄表，並向行政院衛生署就案涉疑義陳請釋示，經該署以 101 年 4 月 11 日署授疾字第 1010100387 號函復，說明

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要件，只要是洩漏病人資料即屬構成，與洩漏當時病人是否存活無關，且其適用範圍包括傳播媒體業者在內等。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4 條第 4 款規定，以 101 年 8 月 14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1364407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8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

01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第 10 條規定：「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第 64 條第 4 款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16 日署授疾字第 100010089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自即日起生效……。」

附件一：傳染病分類（節錄）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101 年 4 月 11 日署授疾字第 1010100387 號函釋：「……說明：……二、查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所定洩漏之標的，係『病人之資料』，並非『存活病人之資料』，故違反上開條文應受處罰之要件，只要是洩漏『病人』之資料即屬構成，自與洩漏當時病人是否存活無關……四、復查本署 95 年 5 月 4 日署授疾字第 0950000329 號函略以，本法第 10 條之適用範圍，並未排除私營企業之相關人員，自也包括傳播業務等在內等云，可知首開本法第 10 條之適用範圍，包括傳播媒體業者在內，不限於政府機關、醫療（事）機構從事工作或從事醫事相關（類）業務而知悉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病人資料者，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215 號判決可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5
違反事件	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之人，洩漏病人有關資料者。
法規依據	第 10 條 第 64 條第 4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 其他處罰 |

| 統一裁罰基準 | 1. 第 1 次處罰鍰 9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三）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基於協尋傷者家屬出面指認之公益動機而撰寫系爭報導，且被報導者業已死亡，依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被報導者既已死亡，即無隱私權受侵害之虞。

三、查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在○○時報報導如事實欄所述洩漏感染第 3 類法定傳染病女學

生之姓名、病史等，有系爭報導資料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基於協尋傷者家屬出面指認之公益動機而撰寫系爭報導，且被報導者既已死亡，即無隱私權受侵害之虞云云。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並無排除病人死亡之情形，且與民法第 6 條有關私法上權利能力規定無涉，此亦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101 年 4 月 11 日署授疾字第 1010100387 號函釋認傳染病

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之要件，只要是洩漏病人之資料即屬構成，與洩漏當時病人是否存活無關。訴願人尚難以協尋傷者家屬出面指認之公益動機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有關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